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21) 新锐 (验) 字第 (10741) 号

项目名称: 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阿科玛 (苏州)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0月

承担单位（盖章）：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赵志浩、黄诚等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传真：0512-35022259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新泾西路2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生产工艺简介.....	12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的要求.....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16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1 废气评价标准.....	18
6.2 噪声评价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	19
7.2 噪声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2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5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27
11.1 监测结论.....	27
11.2 建议.....	27

附件：

- 1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关于对《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 2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38号，2020年5月14日）；
- 3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 4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5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协议；
- 6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及工况单；
- 7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是阿科玛集团于2012年收购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后，由法国ARKEMA ASIE SAS（阿科玛亚洲简单股份公司）和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两方共同投资的外商合资企业。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起正式更名为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主要生产基于生物可再生资源的长碳链尼龙工程塑料。

该公司原有与产品产能相关的为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其中一期建设的尼龙11（I）合金树脂生产装置年产尼龙11（I）合金树脂5000吨；二期建设的尼龙11（I）合金树脂生产装置年产尼龙11（I）合金树脂10000吨，年产癸二胺5000吨；三期建设的工程聚酰胺粒子粉碎复配生产装置年产聚酰胺粉末3000吨。以上项目的已建部分均通过了环保验收。

综合考虑国家在环保、安全、职业卫生方面的标准以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因目前现有的《5000t/a尼龙11合金树脂及1000t/aPQT项目》中的两条改性生产线（A线和B线）已经过时并且不能符合以上方面的要求，所以阿科玛希望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对这两条改性生产线（A线和B线）进行替换升级改造。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6500万元人民币，启动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环评设计在《增资建设5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项目第一阶段（1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建设项目》中所在的新改性车间厂房内东侧（原本空置）改造升级安装一条改性生产线，保证原物理混合改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产能为5kt/a，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4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注册（苏行审环评〔2020〕10138号）。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3205826638113575001P。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新的除尘器和新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对原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概况见表1-1、主体工程建设

情况见表1-2、产品方案见表1-3。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立项编号	张凤许[2020]01016号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4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5月14日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8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在《增资建设5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项目第一阶段（1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建设项目》中所在的新改性车间厂房内东侧（现在空置）改造升级安装一条改性生产线，保证原物理混合改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产能为5kt/a。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1-2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2280m ²	/	228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40000m ³ /a	/	40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由凤凰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接管量）	60000m ³ /a	/	60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后由富淼公司回用，外排量为0
	循环冷却系统	2230m ³ /h	+200m ³ /h	243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总循环量
	供电	1012.9万Kwh/a	/	1012.9万Kwh/a	与环评一致	凤凰镇供电网

	压缩空气	1500Nm ³ /h	/	1500Nm ³ /h	与环评一致	将原先600Nm ³ /h的压缩机替换为1500Nm ³ /h做为备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1套乙醇吸收系统（1个排气筒）、1套氢气尾气吸收系统（1个排气筒）、1套氨尾气吸收系统（1个排气筒）、5套除尘系统（4个排气筒）、1套除雾系统（1个排气筒）、2套聚合工艺尾气吸收系统（2个排气筒）、导热油炉1个烟囱、2套SCR装置	本项目新增2除尘系统（1个排气筒）、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个排气筒）	1套乙醇吸收系统（1个排气筒）、1套氢气尾气吸收系统（1个排气筒）、1套氨尾气吸收系统（1个排气筒）、7套除尘系统（5个排气筒）、1套除雾系统（1个排气筒）、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个排气筒）、2套聚合工艺尾气吸收系统（2个排气筒）、导热油炉1个烟囱、2套SCR装置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COD浓度达到200mg/L以下、氨氮浓度达到50mg/L以下后接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工业废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COD浓度达到200mg/L以下、氨氮浓度达到50mg/L以下后接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工业废	与环评一致	/

		水依托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		水依托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隔声罩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隔声罩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隔声罩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600m ²	/	固废堆场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1-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一期、二期	尼龙11 (I) 合金树脂生产装置	尼龙11 (I) 合金树脂	15000	15000	与环评一致
		癸二胺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三期	工程聚酰胺粒子粉碎复配生产装置	聚酰胺粉末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2.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7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8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5月14日）；
- 2.9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及委托。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厂界北侧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飞翔化工集中区内部道路；南侧为西塘河，河流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张家港河支流，河流东侧为张家港市松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建成后，维持液氨罐区、乙醇罐区、脂肪腈车间、单体车间分别设置的200m、50m、100m、50m卫生防护距离不变。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3-3。



图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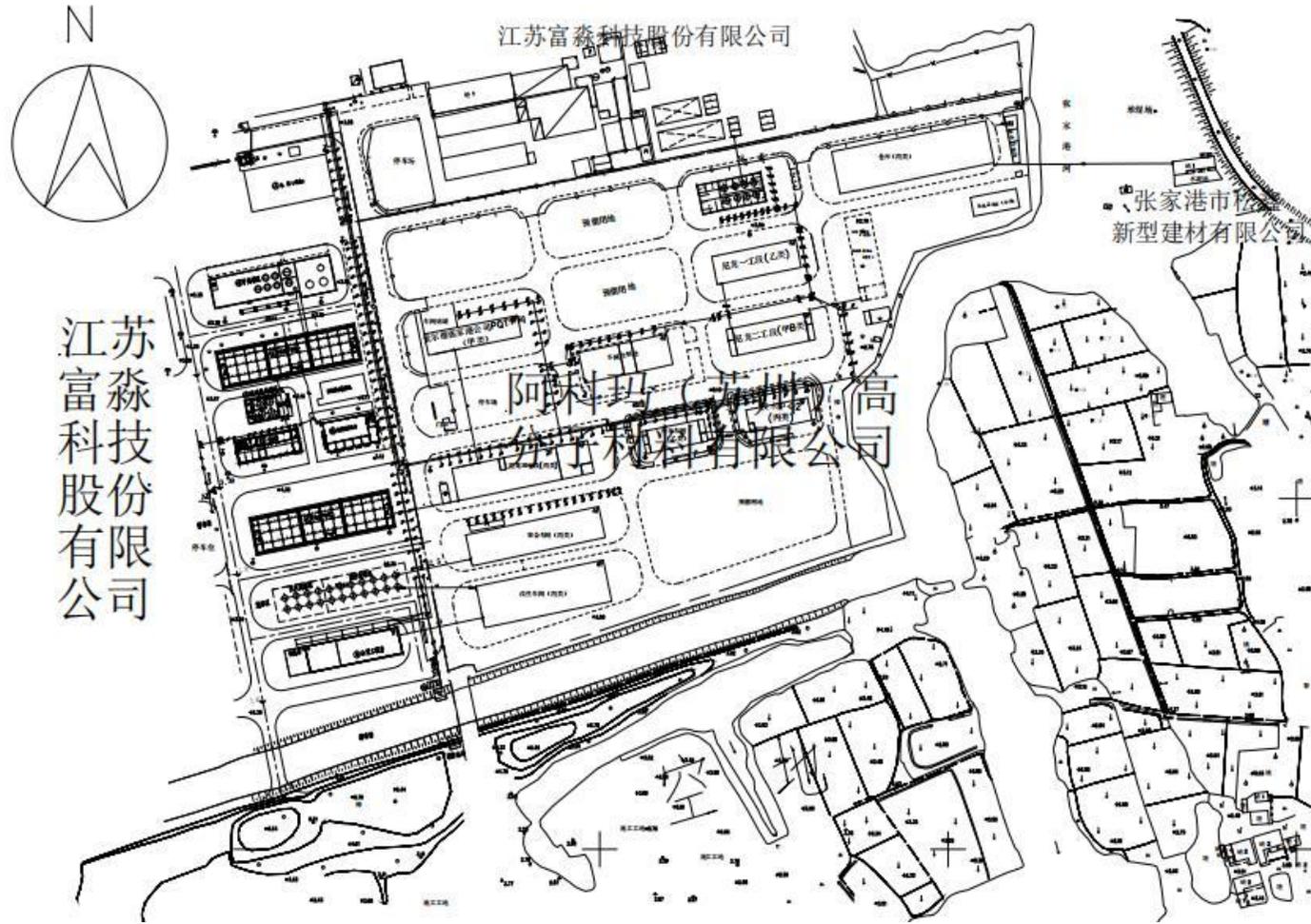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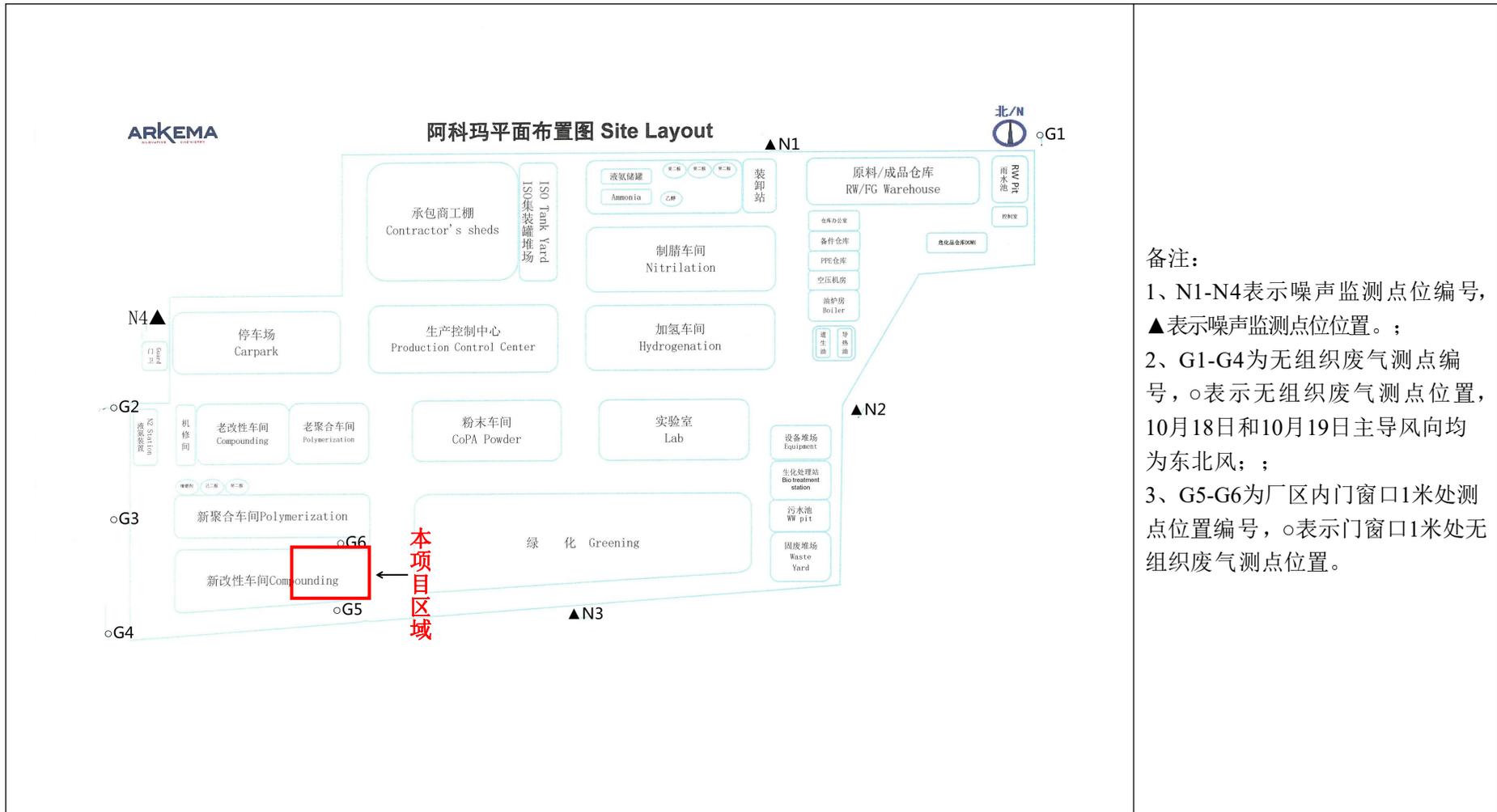


图3-2 周边环境图



备注：
 1、N1-N4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位置。；
 2、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编号，○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10月18日和10月19日主导风向均为东北风；；
 3、G5-G6为厂区内门窗1米处测点位置编号，○表示门窗1米处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3-3：平面布置及10月18日和10月19日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地点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改性车间厂房内东侧（原本空置）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在《增资建设5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项目第一阶段（1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建设项目》中所在的新改性车间厂房内东侧（原本空置）改造升级安装一条改性生产线，保证原物理混合改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产能为5kt/a	与环评一致
3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300m ²	与环评一致
4	总投资	总投资6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与环评一致
5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65天，全年工作8760小时。	与环评一致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维持液氨罐区、乙醇罐区、脂肪腈车间、单体车间分别设置的200m、50m、100m、50m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表3-2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料仓	体积：80m ³	2	与环评一致
2	输送系统	输送能力：500-2000kg/h	3	与环评一致
3	秤	能力：2-1000kg/h	4	与环评一致
4	大袋卸料单元	/	3	与环评一致
5	除铁器	/	1	与环评一致
6	增塑剂输送系统	输送能力：10-100kg/h	1	与环评一致
7	挤出机系统	挤出能力：500-1000kg/h	1	与环评一致
8	换网器	/	1	与环评一致
9	真空系统	/	1	与环评一致
10	切粒机	能力：500-1000kg/h	1	与环评一致
11	水浴槽系统	/	1	与环评一致
12	输送系统	输送能力：500-1000kg/h	2	与环评一致

13	振动筛	能力：500-1000kg/h	1	与环评一致
14	金属分离器	/	1	与环评一致
15	干燥系统	能力：500-1000kg/h	1	与环评一致
16	混合器	能力：500-1000kg/h	1	与环评一致
17	秤	2-1000kg/h	2	与环评一致
18	包装料仓	体积：6m ³	1	与环评一致
19	25公斤小袋自动包机	包装能力：60-100包/小时	1	与环评一致
20	25公斤小袋自动码垛机	包装能力：60-100包/小时	1	与环评一致
21	八角箱吨袋包装机	包装能力：2-5吨/小时	1	与环评一致
22	干式除尘系统1	型式：滤筒式过滤器；除尘风机风量1100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23	干式除尘系统2	型式：滤筒式过滤器；除尘风机风量125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24	除尘系统排气筒	高度21m	1	与环评一致
2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型式：板式预过滤器+除雾器；风机风量540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2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高度21m	1	与环评一致
27	空压机	1500N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28	冷却水塔系统	20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表3-3 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实际用量	供应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1	聚酰胺粒子	4205	4205	与环评一致	国内，陆运
2	色母粒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	增塑剂	700	700	与环评一致	
4	添加剂	50	50	与环评一致	
5	润滑剂	3	3	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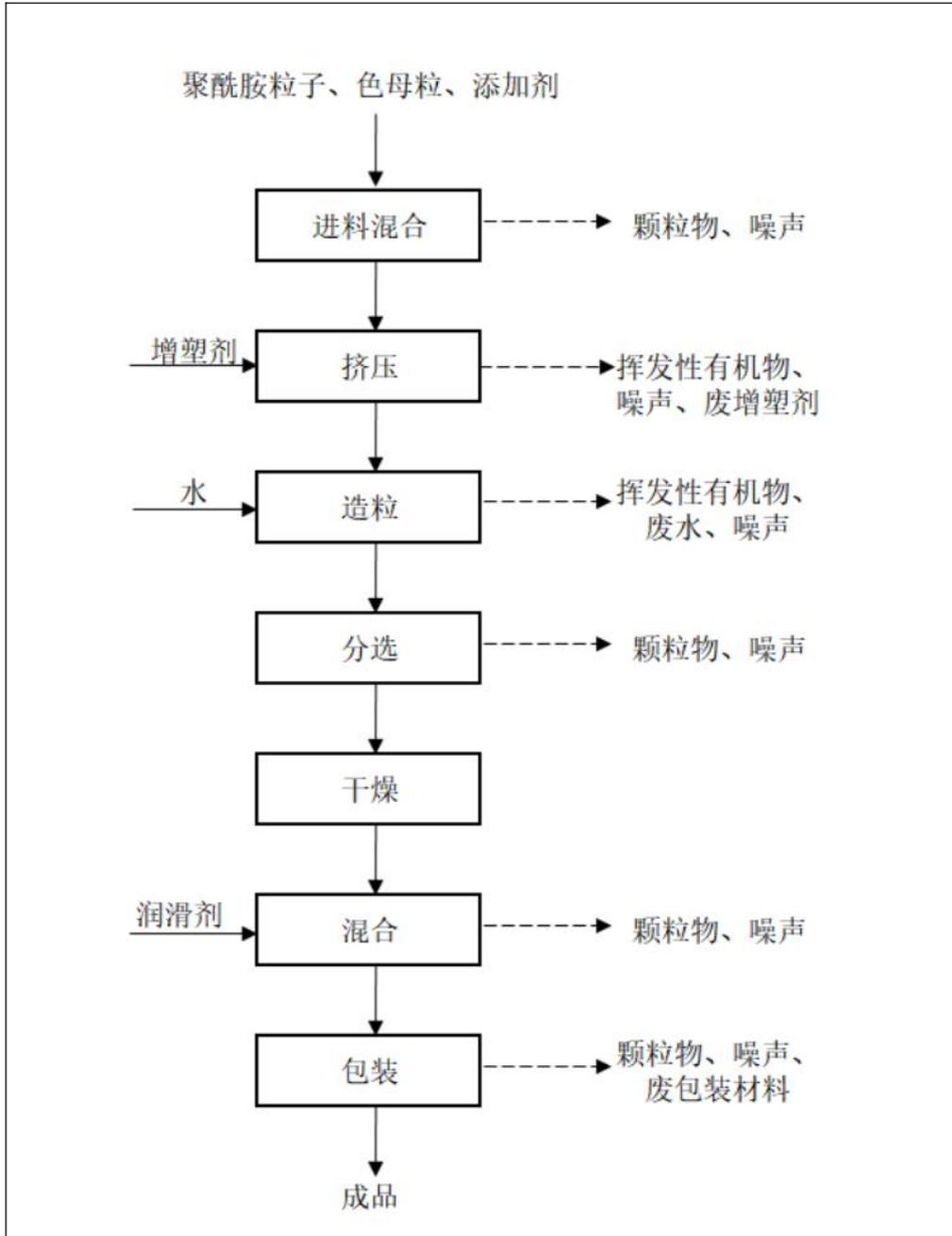


图3-4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混合：固体原料通过喂料秤进料到挤出机，液态原料通过泵打到缓冲罐再由喷射器加入挤出机。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挤压：螺杆挤出机通过螺杆的旋转产生的压力和剪切力并施加在材料上，使材料移动和加压，并从腔室内的摩擦中获得一些热量，材料在熔化、混合以及运

动过程中塑化。熔化后粘性流体挤出时，流过设定的模头获得所需要的形状束状物，束状物送造粒工段。挤出过程通过真空系统来保持一定的真空度。真空系统采用水循环真空泵、真空分离罐等组成整体机组。各段要求可根据不同的产品调节挤出温度，有电加热系统和循环冷却水系统调节。

整个过程为纯物理过程，无化学变化。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噪声及废增塑剂。

造粒：造粒采用干切造粒系统，由水浴槽、在线吹干系统和切粒机组成。在水浴槽中条束状物料被冷却固化。水浴系统包括一个循环泵和一台换热器。然后束装物料被切粒机切成颗粒。造粒工段废水经阿科玛公司原有污水收集装置后送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此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水及噪声。

分选：切粒机出口后物料颗粒被输送至振动筛，一级分离出过长颗粒，二级分离出过细颗粒，过长颗粒、过细颗粒返回进料工段，作为原料再利用，筛分后颗粒为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及噪声。

干燥：分选后合格的物料颗粒进一步由输送至干燥系统，在干燥器内将物料水分干燥至设定值，干燥温度由干燥单元PLC控制。

混合：少量润滑剂由人工投加，在混合器中和粒子混合后输送至包装料仓，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包装：包装由八角箱/吨袋包装和25kg自动包装系统组成，包装完成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环评描述除尘系统排气筒编号为DA01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编号为DA013，实际企业除尘系统排气筒编号为DA013，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编号为DA012。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接管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进料混合、分选、混合、包装工序有粉尘产生，原项目作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后将粉尘收集分别收集至2套除尘系统（滤筒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挤压及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原项目作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后，将其收集至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板式预过滤器+除雾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进料混合、分选、混合、包装	颗粒物	经2套除尘系统（滤筒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压、造粒	非甲烷总烃	经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板式预过滤器+除雾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2。

表4-2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0	废铲板外售苏州嘉恒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废纸板/ 废袋子外售个人
废增塑剂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45	委托常州市锦云 工业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38号，2020年5月14日）的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际建设后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2	本次技改后，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压及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板式预过滤器+除雾器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	本次技改后，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压及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板式预过滤器+除雾器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等，减轻对周围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	本项目产生的废铲板外售苏州嘉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纸板/废袋子外售个人；废增塑剂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	本项目建成后，维持液氨罐区、乙醇罐区、脂肪腈车间、单体车间分别设置200m、50m、100m、50m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严禁事故废水直接排放。	企业内部设有应急池，且编制应急预案，能够应对应急事故。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均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设和生产。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污水接管口（排放口）应设置流量计和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与采样监测平台，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9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施工期及运营期均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21	/	厂界四周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21	/	厂界四周	4.0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门窗 口外1米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LeqdB(A)	≤55Leq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13除尘系统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Q1	颗粒物	2021年10月18日 -19日连续监测2 天，每天3次
	DA012有机废气 处理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Q2	非甲烷总烃	
	DA012有机废气 处理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Q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G1、下风 向G2-G4	颗粒物	2021年10月18日 -19日连续监测2 天，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	2021年10月18日 -19日连续监测2 天，每天4次
	车间	门窗口外1米 G5、G6	非甲烷总烃	

备注：DA013 除尘系统排气筒进口为密闭负压装置，且无法满足开孔条件。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废气监测按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图3-3。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各布设一个测点N1~N4	连续等效（A） 声级	2021年10月18日-19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7.2.2 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21A型声级计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

(2)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为晴，2021年10月18日昼间风速为1.6-1.7米/秒，夜间风速为1.9-2.0米/秒，2021年10月19日昼间风速为1.5-1.6米/秒，夜间风速为1.8-1.9米/秒，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18日-19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运行情况
2021/10/1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尼龙11合金树脂,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分别为84.2%和91%。
2021/10/19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9日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DA013 除尘系 统排气 筒出口 Q1	烟气流量(标 m ³ /h)	11546	13275	13449	12757	13016	13493	13654	13388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5	1.4	1.7	1.5	1.5	1.4	1.6	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1.73×10 ⁻²	1.86×10 ⁻²	2.29×10 ⁻²	1.96×10 ⁻²	1.95×10 ⁻²	1.89×10 ⁻²	2.18×10 ⁻²	2.01×10 ⁻²	/	/
DA012 有机废 气处理 装置排 气筒进 口Q2	烟气流量 (标m ³ /h)	1836	1834	1791	1820	2136	2108	2154	21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2.92	2.33	2.27	1.08	1.10	1.26	1.1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³	5.36×10 ⁻³	4.17×10 ⁻³	4.13×10 ⁻³	2.31×10 ⁻³	2.32×10 ⁻³	2.71×10 ⁻³	2.45×10 ⁻³	/	/
DA012 有机废 气处理 装置排 气筒出 口Q3	烟气流量(标 m ³ /h)	1774	1584	1806	1721	1929	2050	1906	196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1.02	0.88	0.90	0.91	0.79	0.76	0.8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62×10 ⁻³	1.59×10 ⁻³	1.54×10 ⁻³	1.76×10 ⁻³	1.62×10 ⁻³	1.45×10 ⁻³	1.61×10 ⁻³	/	/
DA012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排气筒	处理效率为 48.5%									/	/

10.1.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13 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 Q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 DA01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Q3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 和表 10-3。

表10-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10月 18日	上风向G1	第一次	0.070	0.41
		第二次	0.088	0.39
		第三次	0.106	0.30
		第四次	/	0.38
	下风向G2	第一次	0.174	0.43
		第二次	0.141	0.59
		第三次	0.159	0.58
		第四次	/	0.40
	下风向G3	第一次	0.157	0.47
		第二次	0.176	0.42
		第三次	0.177	0.65
		第四次	/	0.47
	下风向G4	第一次	0.139	0.46
		第二次	0.158	0.47
		第三次	0.142	0.47
		第四次	/	0.46
2021年10月 19日	上风向G1	第一次	0.070	0.24
		第二次	0.105	0.32
		第三次	0.088	0.32
		第四次	/	0.29
	下风向G2	第一次	0.157	0.37
		第二次	0.175	0.35
		第三次	0.159	0.39
		第四次	/	0.40
	下风向G3	第一次	0.174	0.46
		第二次	0.140	0.44
		第三次	0.176	0.64
		第四次	/	0.67
	下风向G4	第一次	0.139	0.91
		第二次	0.158	0.34
		第三次	0.141	0.50
		第四次	/	0.78
最大值			0.177	0.91
标准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10-3 车间门窗口外1米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10月18日	车间门窗口1米G5	第一次	0.33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22
	车间门窗口1米G6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46
		第四次	0.28
2021年10月19日	车间门窗口1米G5	第一次	0.28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36
	车间门窗口1米G6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26
		第四次	0.40
最大值			0.57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10.1.2.2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LeqdB(A)	达标情况	夜间 LeqdB(A)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 外1米	2021/10/18	51.5	达标	49.8	达标
		2021/10/19	51.8	达标	49.9	达标
N2	东厂界	2021/10/18	52.8	达标	50.7	达标

		2021/10/19	53.0	达标	50.9	达标
N3	南厂界 外1米	2021/10/18	53.9	达标	52.0	达标
		2021/10/19	53.7	达标	52.3	达标
N4	西厂界 外1米	2021/10/18	56.7	达标	53.7	达标
		2021/10/19	57.0	达标	53.8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以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总量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表10-5。

表10-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13	0.01985	8760	0.174	0.39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DA012	0.001575	8760	0.014	0.6308	达标

10.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次废水暂不做监测，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在《增资建设5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项目第一阶段(1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建设项目》中所在的新改性车间厂房内东侧(原本空置)改造升级安装一条改性生产线,保证原物理混合改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产能为5kt/a,同时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新的除尘器和新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对原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84.2%和9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13 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 Q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 DA01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Q3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本项目产生的废铲板外售苏州嘉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纸板/废袋子外售个人;废增塑剂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遇到突发情况的应急能力；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暂存、处置。

附件：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文件

张凤许（2020）01016号

关于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本）》、《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5〕19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备案要求，现将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对原有改性生产AB线进行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引进一条新的改性生产线替换原来的AB线，同时拆除现有的两条改性生产线（A线和B线）。本项目原有物理混合生产工艺不变，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新增产能。

二、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三、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138号

关于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 AB 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官凯，信用编号：BH021617）编制的《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 AB 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m²，改造升级一条改性生产线，原物理混合改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产能为 5kt/a。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次技改后，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压及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板式预过滤器+除雾器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本项目建成后，维持液氨罐区、乙醇罐区、脂肪腈车间、单体车间分别设置200m、50m、100m、50m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严禁事故废水直接排放。

(七)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污水接管口(排放口)应设置流量计和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九)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新增排放。

(二) 大气污染物： $\text{NH}_3 \leq 0/1\text{t}$ 、乙醇 $\leq 0/13.85\text{t}$ 、 $\text{SO}_2 \leq 0/2.81\text{t}$ 、烟尘 $\leq 0/0.72\text{t}$ 、 $\text{NO}_x \leq 0/1.752\text{t}$ 、粉尘(有组织) $\leq 0.396/8.686\text{t}$ 、VOCs(有组织) $\leq 0.6308/24.236\text{t}$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14日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印发

废铲板购销协议

供方(甲方):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会

协议编号:

需方(乙方): 苏州嘉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

签订时间: 2021年2月20日

一、协议范围及价款

	名称	数量	单价(元/块)
1	废铲板	按铲板数量结算	16.5

备注: 废料由乙方负责清理出厂, 包含装卸、运输。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 乙方自提。

三、运输方式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方式; 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验收监督标准、方法:

甲方交货时, 由工会相关负责人会同区域部门协调员共同现场监督、验收。

五、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

六、其它约定事项:

1、协议有效期限壹年, 自2021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21日。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可以传真形式签署, 经双方签名并盖章的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传真件应为应刷文字, 手写文字或涂改条款无效。

3、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会	单位名称(章): 苏州嘉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111号4号厂房D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吕品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2-58110876/58110759	电话/传真: 18862228585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邮 政 编 码: 215613	邮 政 编 码:



废 品 购 销 协 议

供方(甲方):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协议编号:

需方(乙方): 包祖圣 (15995588696)

签订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7日

一、 协议范围及价款

	名称	数量	单价(元/块)
1	废纸板/废袋子	按实际数量结算	废纸板: 0.35元/斤 废袋子: 0.8元/斤 旧吨袋: 6元/500kg装/只; 10元/1000KG装/只

备注:

1. 旧的铝塑袋, 编织袋, 缠绕膜作为废料由乙方负责清理出厂, 包含装卸、运输。
2. 如生产需要处理一些废的铁皮或铁块之类的, 按实际称重计量按照市场价计算
3. 现场如整理到含化学品的瓶子, 需和现场生产沟通。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

- 1、乙方穿戴好自供的符合阿科玛安全标准的PPE到指定ASP现场自提整理, 完毕搞好现场卫生, 其它未授权区域禁止进入。
- 2、每周一到周五早上八点根据现场需要到ASP现场清理废品;
- 3、废包装袋以称重方式或袋子个数统计重量的方式计量, 废袋子重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三、运输方式费用负担: 电瓶三轮车运输方式; 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验收监督标准、方法:

- 1、甲方交货时, 由工会相关负责人会同区域部门协调员共同现场监督、验收。
- 2、乙方采用月结方式进行废品结算, 每月30号, 如遇周末顺延一天, 结算收据需给到甲方负责人验证确认。

五、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 2、如有偷盗行为则立马取消该协议。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7日。
-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可以传真形式签署, 经双方签名并盖章的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传真件应为印刷文字, 手写文字或涂改条款无效。
- 3、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单位名称(章): 包祖圣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512-58110876/58110759	电话/传真: 159955886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包祖圣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215613	邮政编码: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00401

合同签订地：张家港市凤凰镇

甲方（委托人）：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11月01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运费不含税	处置方式
1	废增塑剂	HW13	265-103-13	吨桶	65T	4750	D16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吨桶	20T	4200	R9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管理计划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如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废物清单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要求予以退货，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及时改正且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服务”）的所有合法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行为符合所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否则甲方有权经书面通

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实际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危险废物的风险自乙方从甲方厂区装载完毕危险废物后转移至乙方，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乙方承诺其指定的运输单位具有运输为限废物的所有相关资质和许可。乙方需要提前3日向甲方提供拟派遣乙方车辆和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姓名/车牌号、驾驶证及行驶证证件号码等，以便甲方审核。乙方车辆及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厂区及相关区域的相关安全管理等规定，因乙方车辆及人员违反该等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废物清单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乙方保证将指派具有相关资质的合理胜任的人员，以从事相同业务所需的同等程度的谨慎义务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合理判断该等人员没有能力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6、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职责。

7、乙方承诺遵守阿科玛集团的《商业行为与道德守则》及其不时修订（详见 www.arkema.com）中提及的道德原则和所有法律法规，并保证其未曾且今后也不会向任何企业的雇员和（或）公职人员提供或提供其使用（不论是直接提供或通过中间商提供）任何款项、礼品、允诺或其他好处从而（A）可能有助获得或维持某种业务或任何其他以通常商业惯例判断为不正当的好处；和（或）（B）可能违反下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一系列原则：（i）经合组织《关于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ii）美国《反海外腐败法》、（iii）英国《反贿赂法》、（iv）法国《萨宾第二法案》、（v）中国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以及一般意义上的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8、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9、甲方有权不时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计（“审计”），乙方应对审计予以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开放相关场所、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危废处置资质、合规性文件）。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保证金¥0元，合同到期后退还保证金。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无争议的处置费用。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经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要求，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或者按照披露保密信息一方的要求予以销毁。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有效期从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除外），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780615202

税号：913205826638113575

电话：0512-5811084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合同专用章

账号：

税号：

电话：

附件 1: 双方单位联系人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卜望俭	13861065505	业务	经理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冬雨	13814905008	HSE	转移联系人
2	缪音华	15851623497	采购部	商务联系人
3				
4				

编号 320407000201809300183



营业执照

此证仅用于：**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存档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72589439P (1/1)
 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资本 12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有机溶剂（HW42）、废油漆桶（HW49）、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汞废物（HW29）、其他废物（HW49）加工润滑油、燃料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储罐、污水池清理服务；工业废物治理（涉及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铁片、铁砂、白土的加工及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DD009-4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物油 (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废油泥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6-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含油废白土渣 (HW08, 251-012-08, 900-213-08) 1000 吨/年, 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 (HW08, 900-200-08 或 HW17, 336-064-17) 6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66-009-16, 231-001-16, 231-002-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1000 吨/年, 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000 吨/年;

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5000 吨/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吨/年, 喷涂废液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264-013-12) 2000 吨/年, 酯化废液、清洗废液 (HW13, 265-102-13, 265-103-13) 2000 吨/年, 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64-17, 336-066-17) 3000 吨/年;

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3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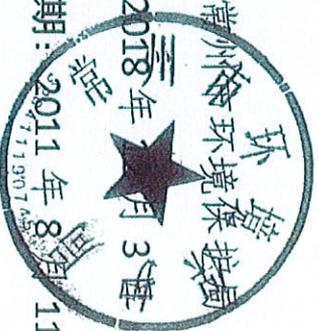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环境保护监察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8 月 11 日



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生效日”）签署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股份”）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凤凰镇，邮编：21561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凤凰镇杨家桥村，邮编：215613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玛”）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凤凰镇凤南路，邮编：215613

飞翔股份、富淼科技及阿科玛以下共同成为“三方”，各自称为“一方”。

鉴于：

- 1、飞翔股份和阿科玛签署了本补充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各项协议，包括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公用事业供应与服务协议》（Utility Supply and Service Agreement），以及（2）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公用事业供应和服务协议-修订款》并其余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协议”），根据原协议，飞翔股份向阿科玛供应公用事业并为阿科玛处理废物，阿科玛应就上述事宜向飞翔股份付款；
- 2、张家港安华实业有限公司（“安华实业”）系飞翔股份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并且根据其共同所属的江苏飞翔化工集团的安排，飞翔股份、安华实业与阿科玛三方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署附件一中所列第（3）项《转让协议》，并约定飞翔股份的公用工程服务业务将在《转让协议》生效后交由安华实业独立运营，且飞翔股份中的公用工程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将全部注入安华实业并由安华实业承继和运营。《转让协议》同时明确，安华实业作为原协议的承继方，在原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全面履行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如果安华实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原协议，飞翔股份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责任和承担违约责任。
- 3、富淼科技与安华实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后，安华实业的资产归富淼所有，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富淼科技承继；

基于上述交易过程，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原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转让协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公用事业供应和服务协议-修订款》第 9 条项下涉及“集中区公共区域维护”，三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三方共同遵守。

- 1、三方同意，自 2017 年 1 月起，《公用事业供应和服务协议-修订款》第 9 条项下涉及“集中区公共区域维护”相关业务转由飞翔股份负责，不划归富淼科技运营管理；



- 2、针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前述“集中区公共区域维护”业务相关的费用，以各方账面记录为准，各方不再调整。自 2017 年 1 月起，与前述“集中区公共区域维护”业务相关的费用，各方按《公用事业供应和服务协议-修订款》第 9 条约定的价格向飞翔股份支付费用。
- 3、本补充协议经三方签署后并于生效日开始生效。
- 4、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

有鉴于此，三方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职位：
日期：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职位：
日期：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签名：
职位：
日期：



附件一：

- (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公用事业供应与服务协议》(Utility Supply and Service Agreement)；
- (2)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公用事业供应和服务协议-修订款》
- (3)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15年11月19日（以下简称“生效日”）签署：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股份”）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邮编：215613

张家港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实业”）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杨桥村，邮编：215613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瀚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玛”）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大港路

飞翔股份、安华实业及阿科玛均以下共同称为“一方”，各自称为“一方”

鉴于：

1. 飞翔股份和阿科玛签署了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服务协议，该协议系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瀚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31日签订的《公用事业供应与服务协议（Utility Supply and Service Agreement）》以及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的《公用事业供应和服务协议-修订款》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统称为“原协议”。根据原协议，飞翔股份和阿科玛应向公用事业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并应及时归还其应付飞翔股份欠款；

2. 安华实业系飞翔股份全资子公司，并且根据其在凤凰镇的江苏飞翔化工集团的安排，飞翔股份的公用事业服务业务将交由安华实业独立经营，本协议剥离完成后，飞翔股份中的公用工程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服务将全部注入安华实业并由安华实业承接和运营；

有鉴于此，经友好协商，双方经协商一致，将上述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安华实业事宜，方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三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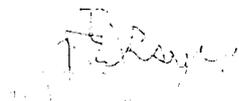
1. 一方同意，飞翔股份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于生效日起转让给安华实业。从生效日起，安华实业承诺全面承担飞翔股份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同时享有飞翔股份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
2. 从生效日起，安华实业与原协议项下的签署方，各自承担和履行原协议（飞翔股份保留）中安华实业拥有或飞翔股份在原协议项下无义务的一切资产、债务和承诺；（2）安华实业作为原协议的承接方，在原协议有效期限内，全面履行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如果安华实业未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原协议，飞翔股份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后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15/11/2015 14: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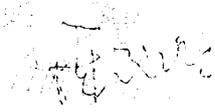
4.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

有鉴于此，三方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张家港安华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2014.12.25/2014

附件一:

(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安华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31日签订的《公用事业供应及服务协议》(Utility Supply and Service Agreement);

(2)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的《公用事业供应及服务协议》(Utility Supply and Service Agreement);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供应和服务协议

修订款

本修订款由下述双方共同签订：

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凤凰镇，邮编 215613（“飞翔/供应商”）；及
2. 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凤凰镇凤南路，邮编 215613（“翰普/客户”）。

在本修订款中，飞翔和翰普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飞翔与翰普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公用事业供应与服务协议》（“原协议”），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飞翔应连续而稳定地向翰普供应公用事业并为翰普处理废水等，且翰普应就公用事业的供应和废水处理向飞翔付款。
2. 翰普变压器容量由 2000 千伏安提升至 5150 千伏安，飞翔有能力且愿意继续提供维护服务。

因此，双方同意并确定对原协议修订如下：

1 修订原协议主体条款如下

1.1 第 4 条-计量和记录中

“4.1 计量供应商应自费。”

修改为：

“4.1 计量

(a) 供应商应自费。”

1.2 第 17 条 - 附则中，

“17.8 语言

本协议签署三（3）份中文正本，三（3）份英文正本。如果两种文本出现争议或差异，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修改为：

“14.8 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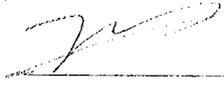
本协议签署二（2）份中文正本，二（2）份英文正本。如果两种文本出现争议或差异，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原协议附表 B“部分条款和条件”以本修订款之附表 B 全部取代。
- 3 本修订款加上原协议主体及其附表 A 构成双方之间有关公用事业供应与服务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达成的与本修订款事宜有关的所有书面和口头协议和承诺。若本修订款与先前达成的协议和承诺有冲突，则以本修订款条款为准；其余内容以原协议为准。
- 4 本修订款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同原协议（第 12 条-期限和终止）。
- 5 本修订款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授权人:



姓名:

曾月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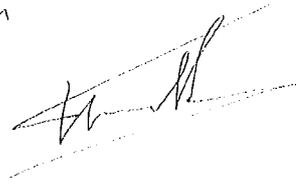
姓名:

职位:

GM

职位:

公章:



公章:

	废水	清下水
价格人民币含13%增值税	120元/吨	10元/吨
化学需氧量 (COD)	<6000mg/L	<200mg/L
氨氮 (NH ₃ -N)	<4500mg/L	<50mg/L
集水管	DN150	
飞翔能保证的年最小处理量	18,000立方米	21,000立方米
年最大处理能力	20,000立方米	30,000立方米

- 8.2 飞翔应负责来自其自身的废水处理厂的废水的质量和目的地。
- 8.3 为避免疑义,废物服务所需的废水年数量不应超过经有关环保局批准的翰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所批准的数量。
- 8.4 价格调整方案
- 8.4.1 如果废水的实际排放浓度高于第 8.1 款约定的规格,则一旦排放浓度中任一指标高于约定限度则加倍收费,即浓度每增加 10%,处理费用将增加 20%。
- 8.4.2 若清下水超标,按废水价格收取费用。

9 集中区公共区域维护

- 9.1 飞翔提供翰普所在的化工集中区道路等公共区域的土地、绿化、清洁、照明等维护服务。
- 9.2 价格:每年人民币 22.88 万元(飞翔提供普通发票)。该费用以公摊面积 416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55 元计。

飞翔集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零排放
提升改造项目投资备忘录 V3.3A
Investment Memorandum of Upgrade and
Reconstruction Project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and Zero
Discharge in Feixiang Concentration Zone V3.3A

本备忘录由下述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共同签订：

This Memorandum is signed by the following parties on Apr.10th, 2020:

甲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凤凰镇，邮编 215613（以下简称“富淼/甲方”），及

Party A: Jiangsu Feymer Technology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with legal address at Fenghuang Town, Zhangjiagang City,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215613 (“Feymer/Party A”) and

乙方：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翰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凤凰镇，邮编 215613（以下简称“阿科玛/乙方”）

Party B: Arkema (Suzhou) Polyamides Co., Ltd. (former name: Suzhou Hipro Polyamides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with legal address at Fengnan Road, Fenghuang Town, Zhangjiag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215613 (“Arkema/Party B”).

以下，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Hereinafter, Party A and Party B a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individually as one “Party”.

鉴于：

Whereas:

- a) 甲方系飞翔集中区唯一的废水处理服务商，为乙方提供废水处理服务。
Party A is the only wastewater treatment service provider in the Feixiang

Concentration Zone and provides Party B with wastewater treatment services.

- b) 乙方按照双方之间适用的《公共事业供应与服务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原合同”，原合同自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概括转让至张家港安华实业有限公司（“安华公司”），安华公司被甲方吸收合并后，原合同自安华公司概括转让至甲方）以及备忘录附录三中约定的指标和数量（原合同与本备忘录附录三有冲突的，以本备忘录附录三为准）将废水排放给甲方处理。

Party B will entrust Party A to handle wastewater trea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Utilities Supply and Services Agreement and its relevant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iginal Contract", which were assigned in whole from Jiangsu Feixiang Chemicals Co., Ltd. to Zhangjiagang Anhua Industry Co., Ltd. ("Anhua") then to Party A from Anhua after Anhua is merged into Party A) as well as the indicators and quantities stipulated in Appendix III hereto (in case of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 Original Contract and the Appendix III hereto, the Appendix III hereunder shall prevail).

- c) 根据最新环保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飞翔集中区需满足废水零排放要求，因此需要对现有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中水回用及零排放提升改造。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test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Feixiang Concentration Zone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zero discharge of wastewater.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upgrade and reconstruct the existing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and zero discharge.

为此，双方对中水回用及零排放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的投资及项目完成以后的运行达成以下约定。

For this purpose, the two Parties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n the investment of the upgrade and reconstruction project for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and zero discharge ("Project") and the operation after the Project is complete.

1. 飞翔集中区中水回用及零排放提升改造项目分两步实施，第一期为中水回用项目，第二期为零排放项目，最终达到飞翔集中区零排放的目标。

The upgrade and reconstruction Project for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and zero discharge in the Feixiang Concentration Zone will be implemented in two steps. The first phase is the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project and the second phase is the zero discharge project, which ultimately achieve the goal of zero discharge in the Feixiang Concentration Zone.

2. 富淼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公司，负责技术方案的选定，富淼应确保项目建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项目在政府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富淼对项目的最终成果负责。富淼应保证在双方所确认的技术方案内所进行的中水回用及

零排放提升改造项目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的最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监、职业卫生等），污水处理效果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和本备忘录的要求。如果富淼为了满足前述保证而在双方所确认的技术方案以外产生额外的投资改造费用和成本均由富淼自行承担，由于政府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如本备忘录附录三所述的指标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除外。

Feym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the selection of technical solutions and the final results of the project. It shall ensure that the Project is construc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completed within the time limit required by the government. Feymer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upgrade and reconstruction project for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and zero discharge implemented under the technical solution acknowledged by both Parties can pass the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safety, OHS authorities) and the effects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comply with requirements of laws, regulations,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and this memorandum. Feymer shall bear extra expenses and cost of reconstruction incurred by itself beyond the technical solution acknowledged by both Parties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promises above unless changes to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led to significant changes of indicators set out in Appendix III hereunder.

3. 项目的管理团队由索尔维、富淼各自派出工程师组建（项目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富淼的王伟为项目总负责人，索尔维指定的工程师配合王伟推动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完成后将共同努力进一步通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或工艺改进来减少运行费用。

The Project management team will be composed of engineers sent by Solvay and Feymer (see Appendix I for Project personnel list). Wang Wei from Feymer will be the Project Superintendent, and the engineers designated by Solvay will cooperate with Mr. Wang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construction on schedule.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they will work together to further reduce Operating Costs through reduction of pollutant emissions or process improvements.

4. 项目投资（投资预算详见本备忘录附录二），按照实际的投资金额，包含设备、工程、安装、土建等实际项目建设的费用，由索尔维、阿科玛、富淼根据 2017 年的高浓度废水排放量分摊（其中，阿科玛分摊比例为 9.7%），固定资产折旧按十年期平均计算（若三方协议一致的条件下，可对此分摊方式作出修改），另外富淼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成本（即按照年利率 5.39%）就各方分摊的固定投资向各方收取资金成本。若乙方在十年折旧期内（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非因甲方过错原因终止本备忘录，需继续承担剩余年限的固定投资分摊，或在退出时一次性将剩余未分摊完成的固定投资成本支付给甲方；但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继续支付本备忘录第 5 条约定分摊的运行费用及管理费用。此外，双方同意：

The Project investment (see Appendix II hereto for details of investment budget)

will be based on the actual investment amount, including the actual construction costs of equipment, engineering, installation, civil works and so on, which will be shared by Solvay, Arkema, and Feymer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spective discharge volume of high concentration wastewater in 2017 (of which Arkema accounts for 9.7%) and the depreciation of fixed assets wi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average of a ten-year period (the allocation method can be modified up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hree parties). In addition, Feymer will charge the cost of funds according to the bank's loan cost for the same period (i.e. annual rate of 5.39%) as to the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shared by all three parties. If Party B terminates this memorandum within the ten-year depreciation period (before Dec.31st, 2028) due to no fault of Party A, Party B needs to continue to bear its allocation of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for the remaining period, or pay Party A in a lump sum of Party B's allocation of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for the remaining period upon termination; but in this case, Party B is not obligated to pay the allocated Operating Cost and Overhead Charges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5 hereof. Moreover, both Parties agree: :

- A. 乙方有权提前向甲方支付应由乙方分摊的部分或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部分；提前支付完成后，甲方应不再向乙方收取此提前还款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即上述年利率 5.39%的利息。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pay Party A the allocated portion of or all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Capex) in advance; after the advance payment is completed, Party A shall not collect from Party B the costs of funds equals to the amount of the said advance payment, that is, the interest at the annual rate of 5.39%.

- B. 同时，乙方也将就合作项目按照约定继续向甲方支付应分摊的运行费用。

Meanwhile, Party B shall also continue to pay Party A its allocated Operating Cost (Opex) under the Project as agreed.

- C. 在固定资产折旧完成后如果该固定资产还有剩余价值，则该固定资产处置后的收益应由各方按其投资比例分享。

If there is any residual value left after depreciation of the fixed assets, then all the parties shall share the proceeds after disposal of the fixed assets.

5. 项目运行费用包含药剂、公共工程消耗、维修、膜更换、原材料、易耗品、人员等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运行费用”），富淼在实际运行费用上将另行收取 10%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当月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总费用（即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扣减回用水的节约费用（“回用水节约费用”）后做为当月的结算运行费用（“结算运行费用”），结算运行费用按照索尔维、阿科玛、富淼各家公司每月排放的高浓度污水量分摊；即，阿科玛每月就实际运行应分摊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用）={运行费用（1+10%）-回用水费用}*分摊比例；阿科玛应尽量保持废水指标的的稳定（以本备忘录附录三和所列指标

为基准), 如果实际指标向上或向下波动超过 10%, 双方将一起重新讨论结算运行费用的分摊依据。至 2022 年底, 富淼目标将其为项目而新建的废水处理设施的下属员工由 26 人减至 20 人以控制运行费用 (参照 2019 年人工标准可节约 48,000 元/月)。

The operating cost includes cost incurred during the actual operation involving agents, public works consumption and repairs, membrane replacement, raw materials, consumables, personnel ("Operating Cost"). Feymer will charge an additional 10% overhead charges ("Overhead Charges") based on the actual Operating Cost. The total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for a given month (i.e. Operating Cost+Overhead Charges) minus cost saved by the reclaimed water ("cost saved by reclaimed water") for the said month is calculated as the Operating Cost of settlement for the said month ("Operating Cost of Settlement"). The Operating Cost of Settlement is shared by Solvay, Arkema, and Feymer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spective discharge volume of high concentration wastewater per month; for example, Arkema's total allocation of actual Operating Cost (including Overhead Charges) per month = {Operating Cost (1+10%)-reclaimed water cost}*allocated proportion, based on operation standard of 2019; Arkema shall keep stable wastewater indicator as much as possible (benchmarked by indicators in Appendix III of this memorandum). If real indicators move beyond 10% (either up or down), both Parties will reopen discussion on the allocation basis for the Operating Cost of Settlement.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Operating Cost, Feymer aims to reduce the employees of the newly built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the Project from 26 to 20 people by the end of 2022, with HC saving RMB48,000/month per standard of 2019.

6. 清下水和生活污水的进水指标、年排放量上限及处理费用适用原合同相关约定 (即《公用事业服务和供应协议》2014 年修订, 合同编号 EY2014-042) 及其后续修订 (如有)。

For the inflow indicators, upper limit of annual discharge volume and treatment fee of unpolluted wastewater and sanitary sewage, the relevant stipulation in the Original Contract, i.e. the 2014 amendment to the Utilities Supply and Services Agreement (No. EY2014-042) and its afterwards amendments (if any) shall apply.

7. 中水回用和零排放的公用工程部分包括电、蒸汽、天然气等单独计量, 富淼应每月提供用量给阿科玛确认, 同时富淼将每年对所有的仪表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校正服务 (校验费用已经包含在上述管理费用, 富淼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The public works part for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and zero discharge includes separate measurement of electricity, steam and natural gas. Feymer shall provide the readings of used electricity, steam and natural gas to Arkema for confirmation. Besides, Feymer will arrange a third-party professional agency to provide calibration service for all instruments each year (the calibration fee is already

included in the Overhead Charges and Feymer shall not collect additional charges).

8. 由于工程项目特别是零排放项目在国内还处于开发阶段，飞翔集中区的废水成分复杂，所以整个项目的实施和运行还有一些不确定因素，富淼将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运行合格，如在实际实施或者运行过程中面临一些问题例如运行不稳定、运行费用超过预计等，富淼应先与设备供应商及设计方追溯项目设计预期应达到的各项关键指标并要求供应商确保运行合格（具体参考富淼与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如供应商无法达成合同中承诺的各项指标，富淼需承担相关的因供应商执行能力或技术瑕疵而额外支付的投资及运行费用。阿科玛应予以理解，并由项目管理团队共同提出解决方案，探讨优化改进方案及考虑后续的费用（处理原则同本备忘录第2条）。

As the Projects, especially the zero discharge projects, are still in the development stage in China, and the wastewater composition in the Feixiang Concentration Zone is complicated, there are some uncertaint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entire Project. Feymer will do its utmost to ensure that the Project is completed on schedule with qualified operation. In case of problems in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r operation process, such as unstable operation or Operating Costs beyond expectation, Feymer shall first trace back the key indicators expected to be reached in the Project design together with equipment supplier(s) and designer(s) and require the supplier(s) to ensure qualified operation (for details, refer to contract(s) between Feymer and supplier(s)). If a supplier fails to meet contractual indicators, Feymer shall bear extra investment and Operating Cost due to the supplier's defective performance or technology. Arkema should understand it and let the Project management team propose a solution, discuss the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plans, then consider subsequent cost (see article 2 herein for the handling principles).

9. 项目管理团队根据零排放运行的要求，重新制定废水的排放指标（附录三），零排放项目开始运行以后，阿科玛排放的废水将按照双方同意的新的指标执行。

The Project management team will draw up the discharge indicators (Appendix III) again according to zero discharge requirements. Upon commencement of zero discharge project, Arkema will discharge wastewater according to the new indicators agreed by both Parties.

10. 本备忘录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之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秉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履行本备忘录。本备忘录签署后，在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若发生技术/工艺，法律，经济，环境，或税收或其它性质的不可预见的情况，本备忘录部分或全部后果对一方显著不利的，履行艰难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30）天内，双方应秉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磋商，依据变化的情况通过约定新的条款和条件

对本备忘录进行调整，与本备忘录履行当时存在的情况相比，使双方达到经济均衡，但投资成本和资金成本在有效期限内应维持不变。

The memorandum is effective from Jan.1st, 2019 to Dec.31st, 2028 upon signing by authorized signatories of both Parties. The Parties agree to perform the memorandum in the spirit of friendly cooperation. Upon execution of the memorandum, during its performance, if any unforeseeable circumstance except for the force majeure occurs in technologies/processes, laws, economy, environment, taxation or in any other nature and the memorandum becomes significantly unfavorable to one party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party having difficulties with its performance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With thirty (30) days upon receiving the above notific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negotiation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honesty and good faith and adjust the memorandum by agreeing to new terms and conditions according to changed circumstances and reach economic equilibrium between the Parties against the existing circumstances of performance hereof but the investment cost and cost of funds shall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the effective period.

11. 如果富森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获得任何政府的税收减免优惠及各类补贴等，比如申报该示范项目而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减免税收优惠待遇或者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补贴等，则该税收减免优惠或补贴扣除获取成本以后冲抵运行成本。

If Feymer receives any governmental tax breaks or subsidies dur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for example, government tax breaks for application of demonstration project or subsidies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r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then the tax breaks or subsidies minus acquisition cost can offset the Operating Cost.

12. 本备忘录项下项目投资、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分摊机制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原则处理，但具体费用明细的定义、范围及计算方式应由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予以明确约定后，方予以适用。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备忘录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The allocation mechanism of the Project investment, Operating Cost and Overhead Charges hereunder sha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agreed principles hereunder. However, the Parties shall make clear the definition, scope and calculation of detailed costs in another written agreement before application thereof. Neither Party shall transfer its own rights or obligations hereund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other Party's prior written consent.

13. 本备忘录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Matters unmentioned herein shall be otherwis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made into a supplementary memorandum or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with

signatures of both Parties.

14. 本备忘录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备忘录引起或与本备忘录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倘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e memorandum is subject to the Chinese law.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If negotiation fails, the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Beijing according to arbitration rules which are effective at the time of arbitration application. The memorandum is made into duplicate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copy. Both copies are equally authentic.

15. 本备忘录由中文和英文书就，中英文有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The memorandum is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录清单：

List of Appendices:

附录一：项目人员名单

Appendix I: Project Personnel List

附录二：项目总投资

Appendix II: Total Project Investment

附录三：排放指标（高浓度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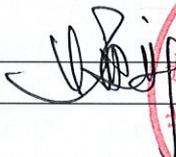
Appendix III: Discharge Indicators (High Concentration Wastewater)

[签署页]
[Signature page]

本备忘录由以下双方的有权签字人于文首所注日期签订，以兹守信。
In witness hereof, the memorandum is executed by the authorized signatories of both Parties on the date indicated in the beginning hereof.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eymer Technology Co., Ltd.

签署人：
Signatory:




姓名：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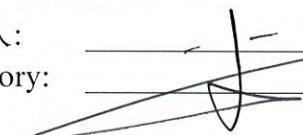
熊益新

职务：
Title:

总裁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rkema (Suzhou) Polyamides Co., Ltd.

签署人：
Signatory:




姓名：
Name:

Ludovic Fortin

职务：
Title:

General Manager.

附录一：项目人员名单

Appendix I: Project Personnel List

项目组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项目总负责	王伟	13382766068	wei.wang@feymer.cn
Solvay 技术支持	杨崇斌	18818211740	leo.yang3@solvay.com
项目经理	周烽	15950560809	feng.zhou@feymer.cn
实验负责人	叶圣武	13655167290	sw.ye@feymer.cn
工艺负责人	葛方明	18905272234	fm.ge@feymer.cn
电气负责人	朱玉军	13505179886	yj.zhu@feymer.cn
设备设计	周烽	15950560809	feng.zhou@feymer.cn
管道设计	康晓琴	18752035324	xq.kang@feymer.cn
安装调试负责人	冯强	15895962197	qiang.feng@feymer.cn
安装调试	陈远远	13584324935	yy.chen@feymer.cn
项目联络	刘红霞	18913361699	hx.liu@feymer.cn

Title in project team	Name	Mobile	Email
General Superintendent	Wang Wei	13382766068	wei.wang@feymer.cn
Solvay's Technical Support	Yang Chongbin	18818211740	leo.yang3@solvay.com
Project Manager	Zhou Feng	15950560809	feng.zhou@feymer.cn
Test Head	Ye Shengwu	13655167290	sw.ye@feymer.cn
Process Head	Ge Fangming	18905272234	fm.ge@feymer.cn
Electricity Head	Zhu Yujun	13505179886	yj.zhu@feymer.cn
Equipment Designer	Zhou Feng	15950560809	feng.zhou@feymer.cn

Pipe Designer	Kang Xiaoqin	18752035324	xq.kang@feymer.cn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Head	Feng Qiang	15895962197	qiang.feng@feymer.cn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Chen Yuanyuan	13584324935	yy.chen@feymer.cn
Project Contact	Liu Hongxia	18913361699	hx.liu@feymer.cn

附录二：项目总投资

Appendix II: Total Project Investment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 元）（其中零排放新增投资预算为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万元（RMB21,900,000 元），按照本备忘录的约定以最终成本作为摊销依据；废水的排放指标及排放上限的变动幅度未超过附录三和原合同相关最新条款的约定数值的 10%的，上述投资总额预算不得进行改变。甲方需向乙方及时提供每月的具体投资费用及必要明细。

The budget for the total investment of the Project is no more than fifty five million yuan (RMB55, 000,000), of which the zero discharge investment budget is twenty-one million and nine hundred thousand yuan (RMB21, 900,000).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hereof, the final cost is the basis for amortization; if a change to waste discharge indicators or the discharge limit does not exceed 10% of the agreed values in Appendix III and the most updated stipulation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the said total investment budget shall not be changed. Party A must promptly provide to Party B monthly investment expenses in details and necessary breakdowns.

附录三：排放指标（仅适用于高浓度废水，乙方每年排放上限 20000 吨）
 Appendix III: Discharge indicators (only for high concentration wastewater, the upper limit of Party B's yearly discharge is 20000 tonnes.)

控制指标		
电导率	≤30000	μs/cm
PH	7~11	
COD	≤6000	mg/L
氨氮	≤2500	mg/L
观测指标		
TDS	≤20000	mg/L
总硬度	≤200	mg/L
SS	≤100	mg/L
Na ⁺	≤3000	mg/L
Mg ²⁺	≤50	mg/L
Ca ²⁺	≤110	mg/L
Ba ²⁺	≤0.1	mg/L
Sr ²⁺	≤0.1	mg/L
总 Fe ^(2+, 3+)	≤1.2	mg/L
Cu ²⁺	≤1	mg/L
Zn ²⁺	≤0.13	mg/L
Mn ²⁺	≤1	mg/L
Al ³⁺	≤0.5	mg/L
Cl ⁻	≤2000	mg/L
SO ₄ ²⁻	≤7500	mg/L
F ⁻	≤1.2	mg/L
NO ₃ ⁻	≤2	mg/L
HCO ₃ ⁻	≤2800	mg/L
PO ₄	≤2	mg/L
硅 (SiO ₂)	≤10	mg/L
NH ₄ ⁺	≤	mg/L
K ⁺	≤30	mg/L

Control indicator		
Electric conductivity	≤30000	μs/cm
PH	7~11	
COD	≤6000	mg/L
NH3-N	≤2500	mg/L
Observation indicator		
TDS	≤20000	mg/L
Total hardness	≤200	mg/L
SS	≤100	mg/L

Na ⁺	≤3000	mg/L
Mg ²⁺	≤50	mg/L
Ca ²⁺	≤110	mg/L
Ba ²⁺	≤0.1	mg/L
Si ²⁺	≤0.1	mg/L
Total Fe ^(2+, 3+)	≤1.2	mg/L
Cu ²⁺	≤1	mg/L
Zn ²⁺	≤0.13	mg/L
Mn ²⁺	≤1	mg/L
Al ³⁺	≤0.5	mg/L
Cl ⁻	≤2000	mg/L
SO ₄ ²⁻	≤7500	mg/L
F ⁻	≤1.2	mg/L
NO ₃ ⁻	≤2	mg/L
HCO ₃ ⁻	≤2800	mg/L
PO ₄	≤2	mg/L
Si (SiO ₂)	≤10	mg/L
NH ₄ ⁺	≤	mg/L
K ⁺	≤30	mg/L

注：

1. 初步建议稿，限值是基于一现有污水排放的实际进水指标统计和排放单位废水的指标检测结果、排放单位的进水调研结果、中水回用与零排放系统的设计指标等。双方同意待项目投入运行一年后，基于项目实际运行的情况和期间数据的统计对以上指标进行回顾和调整。
 2. 双方共同努力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在现有工艺条件下正常运作，在此前提下：
 - A. 在本备忘录签署后 3 年以内，阿科玛向富淼排放的废水，氨氮值可控制在 4500ppm 以内（但排放时段不超过全年时间的 30%），全年剩余时间均则需控制在 2500ppm 以内
 - B. 在本备忘录签署 3 年以后，阿科玛向富淼排放的废水，氨氮值则需全年控制在 2500ppm 以内
1. Note: in the suggestion draft, the limit value is based on the actual inflow indicator statistics of current wastewater discharge and test results of wastewater indicators of the discharge unit, the inflow survey results of the discharge unit, design indicators of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and zero discharge system. Both Parties agree to review and adjust the above indicators based on the actual conditions of Project operation and statistics over the period after one year of operation.
 2. With precondition that both Parties to cooperate together to ensure the WW system operate smoothly under existing process

- A. Within 3 years after Memo's signature, ASP could deliver waste water with NH₃-N under 4,500ppm but no more than 30% time/year, and all other time NH₃-N under 2,500ppm.
- B. After 3 years on Memo's signature: ASP keeps NH₃-N 100% time below 2,500ppm when delivering waste water to Feymer



161012050388



检测报告

(2021) 新锐 (综) 字第 (10741) 号

项目名称 阿科玛 (苏州)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技改 AB 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阿科玛 (苏州)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凤凰镇
项目名称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技改 AB 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 “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凤凰镇
联系人	陶经理	电话	13962380548
采样人	赵志浩、黄诚等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8日、19日
分析人	孙丽娅、徐凤娣	分析日期	2021年10月19日-21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		
工况信息	见附件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17页。		

编制: 王红蕾

审核: 黄诚

签发: 王红蕾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8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110741G1-1-1	0.070
	202110741G1-1-2	0.088
	202110741G1-1-3	0.10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110741G2-1-1	0.174
	202110741G2-1-2	0.141
	202110741G2-1-3	0.159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110741G3-1-1	0.157
	202110741G3-1-2	0.176
	202110741G3-1-3	0.17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110741G4-1-1	0.139
	202110741G4-1-2	0.158
	202110741G4-1-3	0.142
最大值		0.177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110741G1-2-1	0.070
	202110741G1-2-2	0.105
	202110741G1-2-3	0.08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110741G2-2-1	0.157
	202110741G2-2-2	0.175
	202110741G2-2-3	0.159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110741G3-2-1	0.174
	202110741G3-2-2	0.140
	202110741G3-2-3	0.17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110741G4-2-1	0.139
	202110741G4-2-2	0.158
	202110741G4-2-3	0.141
最大值		0.17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110741G1-1-1	0.41
	202110741G1-1-2	0.39
	202110741G1-1-3	0.30
	202110741G1-1-4	0.38
	均值	0.3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110741G2-1-1	0.43
	202110741G2-1-2	0.59
	202110741G2-1-3	0.58
	202110741G2-1-4	0.40
	均值	0.5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110741G3-1-1	0.47
	202110741G3-1-2	0.42
	202110741G3-1-3	0.65
	202110741G3-1-4	0.47
	均值	0.5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110741G4-1-1	0.46
	202110741G4-1-2	0.47
	202110741G4-1-3	0.47
	202110741G4-1-4	0.46
	均值	0.46
均值最大值		0.5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门窗口1米 G5	202110741G5-1-1	0.33
	202110741G5-1-2	0.32
	202110741G5-1-3	0.35
	202110741G5-1-4	0.22
	均值	0.30
厂区内门窗口1米 G6	202110741G6-1-1	0.52
	202110741G6-1-2	0.34
	202110741G6-1-3	0.46
	202110741G6-1-4	0.28
	均值	0.4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110741G1-2-1	0.24
	202110741G1-2-2	0.32
	202110741G1-2-3	0.32
	202110741G1-2-4	0.29
	均值	0.29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110741G2-2-1	0.37
	202110741G2-2-2	0.35
	202110741G2-2-3	0.39
	202110741G2-2-4	0.40
	均值	0.3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110741G3-2-1	0.46
	202110741G3-2-2	0.44
	202110741G3-2-3	0.64
	202110741G3-2-4	0.67
	均值	0.5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110741G4-2-1	0.91
	202110741G4-2-2	0.34
	202110741G4-2-3	0.50
	202110741G4-2-4	0.78
	均值	0.63
均值最大值		0.6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门窗口1米 G5	202110741G5-2-1	0.28
	202110741G5-2-2	0.26
	202110741G5-2-3	0.57
	202110741G5-2-4	0.36
	均值	0.37
厂区内门窗口1米 G6	202110741G6-2-1	0.42
	202110741G6-2-2	0.34
	202110741G6-2-3	0.26
	202110741G6-2-4	0.40
	均值	0.3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工业设备名称		DA013 改性G线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1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2				/
2	大气压	kPa	102.5				/
3	烟气温度	°C	38	39	38	3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546	13275	13449	12757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7	1.5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1.86×10 ⁻²	2.29×10 ⁻²	1.96×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工业设备名称		DA013 改性 G 线除尘系 统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1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2				/	/
2	大气压	kPa	102.3				/	/
3	烟气温度	°C	37	36	37	3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3016	13493	13654	13388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6	1.5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1.89×10 ⁻²	2.18×10 ⁻²	2.01×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工业设备名称	DA012 改性 G 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1	处理设施	滤芯过滤装置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2	大气压	kPa	102.5				/
3	烟气温度	°C	16	17	16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836	1834	1791	1820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5	2.92	2.33	2.27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5×10 ⁻³	5.36×10 ⁻³	4.17×10 ⁻³	4.13×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工业设备名称	DA012 改性 G 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1	处理设施	滤芯过滤装置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2	大气压	kPa	102.3				/
3	烟气温度	°C	10	11	11	1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36	2108	2154	2133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0	1.26	1.1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2.32×10 ⁻³	2.71×10 ⁻³	2.45×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工业设备名称	DA012 改性 G 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1	处理设施	滤芯过滤装置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102.5				/
3	烟气温度	°C	51	51	51	5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74	1584	1806	1721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9	1.02	0.88	0.9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62×10 ⁻³	1.59×10 ⁻³	1.54×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10741

工业设备名称		DA012改性G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1		处理设施		滤芯过滤装置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
2	大气压	kPa	102.3				/	/
3	烟气温度	°C	49	49	49	4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929	2050	1906	1962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79	0.76	0.8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1.62×10 ⁻³	1.45×10 ⁻³	1.61×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10741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16:05-17:05 22:01-23:01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夜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新改性车间	风机、车间噪声	--	2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10741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 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米	2021.10.18	/	/	51.5	49.8	1.7	1.9	--
N2	东厂界外 1米		/	/	52.8	50.7	1.7	1.9	--
N3	南厂界外 1米		/	/	53.9	52.0	1.6	1.9	--
N4	西厂界外 1米		风机、车间 噪声	150	56.7	53.7	1.7	2.0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10741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16:10-17:07 22:02-23:02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夜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新改性车间	风机、车间噪声	--	2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1074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米	2021.10.19	/	/	51.8	49.9	1.6	1.8	--
N2	东厂界外1米		/	/	53.0	50.9	1.6	1.9	--
N3	南厂界外1米		/	/	53.7	52.3	1.6	1.8	--
N4	西厂界外1米		风机、车间噪声	150	57.0	53.8	1.5	1.8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2	2022.03.0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3	2021.1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4	2021.1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5	2021.1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6	2021.12.16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6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8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SB-C-053-21	2022.07.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JCSB-C-053-29	2022.03.29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21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3	2022.09.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5	2022.09.21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2.03.21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1.11.06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2.01.04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2021.10.18 9:00-10:00	288.5	102.5	68	东北	1.2
	2021.10.18 11:00-12:00	290.6	102.3	55	东北	1.5
	2021.10.18 13:00-14:00	292.3	102.1	50	东北	1.6
以下空白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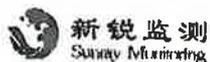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2021.10.18 9:10-10:20	288.5	102.5	68	东北	1.2
G5、G6	2021.10.18 14:30-15:30	291.3	102.0	47	东北	1.7
以下空白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2021.10.19 9:00-10:00	288.5	102.4	70	东北	1.3
	2021.10.19 11:00-12:00	290.2	102.3	65	东北	1.5
	2021.10.19 13:00-14:00	291.5	102.3	60	东北	1.5
以下空白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2021.10.19 9:10-10:20	288.5	102.4	70	东北	1.3
G5、G6	2021.10.19 14:35-15:35	291.6	102.3	58	东北	1.6
以下空白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110741		
项目名称	向科瑞苏州高耐材料有限公司技改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二期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凤凰镇		
负责人	张世昌	联系方式	13112877454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年产量
尼龙合金树脂	7.2 (15h)	T	5000 (8760h)

负荷 84.2%
($\frac{7.2}{15} / \frac{5000}{8760}$)

表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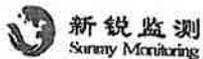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表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1年10月8日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11019		
项目名称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技改AB线安全 环保设施验收		
项目地址	凤凰镇		
负责人	张世良	联系方式	13812877454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年产量
尼龙 11 合金树脂	1.3 (2.5t)	t	5000 (8760t)

负荷 91%
(1.3 / 2.5) * (5000 / 8760)

表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表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1年10月19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8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8

发证日期：2016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 竣工“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12月6日，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一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6500万元人民币，启动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在《增资建设5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项目第一阶段（1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建设项目》中所在的新改性车间厂房内东侧（原本空置）改造升级安装一条改性生产线，保证原物理混合改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产能为5kt/a，现已改造升级完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65天，全年工作876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4月7日通过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张凤许[2020]01016号）投资备案，2020年4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138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2021年8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及试生产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10138号”批复中对应的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接管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进料混合、分选、混合、包装工序有粉尘产生，原项目作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后将粉尘收集分别收集至2套除尘系统（布袋、滤筒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挤压及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原项目作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后，将其收集至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板式预过滤器+除雾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如下：废增塑剂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铲板外售苏州嘉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纸板/废袋子外售个人。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清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13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Q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DA01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Q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阿科玛 (苏州)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 AB 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地点:

时间:

姓名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陈春峰	阿科玛 (苏州)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3862215266	
陈建伟	阿科玛 (苏州)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589597206	
陈俊波	阿科玛 (苏州)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3963820708	
陈俊波	阿科玛 (苏州)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12877454	
陈俊波	阿科玛 (苏州)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3801561786	
汪加培	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501696626	